（上接B66版）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他股票、新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投资于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同时，本基金也将适当参与债券配售，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管理

1、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标的指数编制、调整等相关规定；

（3）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被动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被动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通过对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进行基金资产流动性分析、跟踪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情况，结合研究支持，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方式来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集中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合规监察：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整个投资管理流程进行实时监控。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深证300价格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深证300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合适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596,219.22	92.66
	其中：股票	56,596,219.22	92.66
2	固定收益投资	22,645.88	0.04
	其中：债券	22,645.88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83,050.72	6.69
7	其他资产	375,173.06	0.61
8	合计	61,077,088.88	100.0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2.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90,369.87	0.99
B	采矿业	1,007,199.87	1.68
C	制造业	28,685,638.24	47.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76,870.50	5.47
E	建筑业	606,524.17	1.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82,774.59	2.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237.98	0.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95,957.34	5.34
J	金融业	8,456,795.71	14.12
K	房地产业	5,545,479.48	9.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8,314.70	1.5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3,523.90	2.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131.15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0,766.97	1.52
S	综合	290,634.75	0.49
	合计	56,596,219.22	94.53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146,687	2,038,949.30	3.41
2	000651	格力电器	41,591	1,543,857.92	2.58
3	000001	平安银行	95,823	1,517,836.32	2.54
4	000776	广发证券	56,010	1,453,459.50	2.43
5	000883	湖北能源	211,726	1,361,398.18	2.27
6	000783	长江证券	73,316	1,233,175.12	2.06
7	000625	长安汽车	55,115	905,539.45	1.51
8	000725	京东方 A	269,287	904,804.32	1.51
9	000069	华侨城 A	107,067	883,302.75	1.48
10	000157	中联重科	124,534	879,210.04	1.47

2.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2.4 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2,645.88	0.04
8	其他	-	-
9	合计	22,645.88	0.04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183	22,645.88	0.04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2.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2.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2.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586.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6,788.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8.63
5	应收申购款	12,909.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5,173.06

2.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2.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83	湖北能源	1,361,398.18	2.27	重大事项停牌

2.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4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1-9-2（合同生效日）至2011-12-31	-16.50%	1.31%	-22.28%	1.47%	5.78%	-0.16%
自2012-1-1至2012-12-31	3.59%	1.37%	2.25%	1.37%	1.34%	0.00%
自2013-1-1至2013-12-31	2.66%	1.31%	4.48%	1.32%	-1.82%	-0.01%
自2014-1-1至2014-12-31	33.67%	1.13%	29.15%	1.12%	4.52%	0.0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指数的使用费年费率为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

本基金因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基金上市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1.更新了部分场外发售直销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部分场外发售代销机构的信息。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修改了基金申购、赎回的最低数额限制，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二、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更新了对账单规则、短信及资讯服务的内容，更新电子直销渠道的支持银行及支持业务的更新，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3月2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未披露相关议案审议情况，现对以上议案审议情况做补充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审计机构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5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那宝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之监事会工作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材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客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7元（含税），共计111,429,543.07元人民币；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详见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那宝立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自查，公司与康得集团201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用公司的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须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权益分配方案中的具体数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8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

本报告须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与审计机构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下称：披露媒体）。

本报告须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0,278.12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66,135,112.65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621,830,865.2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02,781,183.88元，加计上年未分配利润1,249,431,136.16元，扣减分配普通股股利86,077,207.39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66,135,112.65元。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7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1,429,543.07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注：因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到权益分派日将有所增加。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须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下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其为公司下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30亿元额度的议案》

根据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提供新增担保30亿元额度。授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五条"中名称和地址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Kangde Xin Composite Materi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邮政编码：215634

拟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康得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de Xin Group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邮政编码：21563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以工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除以上条款外，公司就公司章程中第四十一条、七十八条、八十条、八十八条也做了相应修订，以及公司其他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此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章程（2015年4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载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告》。

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的预计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鑫国际）、上海玮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玮舟）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数量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上海玮舟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控股50.22%的子公司，汇鑫国际为康得集团控股75%的子公司。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23.5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上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

十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联董事钟玉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须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15日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3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105,0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441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04,9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29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股份1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8人，代表股份7,5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45%。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